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10103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四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好美寮濕地養灘工程徵詢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許委員文龍(本案副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林維昱(02)27721350(分機)323、楊紋宜(分機)205

出席者：李委員素馨、李委員佩珍、黃委員明耀、吳委員俊宗、陳委員宣汶(以上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張委員麗秋、林委員秋綿、曾委員慈慧、戴委員興盛、施委員上粟、李委員卓翰、羅委員育華、儲委員雯娣、羅委員尤娟、劉委員家禎、顏委員宏哲(以上為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許委員泰文、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蔡委員政翰、蘇委員淑娟(以上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河海工程、地理地質及生態環境等背景))、王教授筱雯(好美寮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案)、楊助理教授明哲(好美寮濕地稚鸞潛在復育棲地調查計畫案)

列席者：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辦公處、本署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法)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濕地輔導顧問團、本署秘書室(警衛室)、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備註：

- 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本署108年11月20日營署濕字第1081230056號函(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及

交通部航港局109年12月4日航港字第1090009746號函續辦
。

- 二、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徵詢資料(僅限出席委員)各1份，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會。
- 三、請提案單位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備妥簡報資料，並於會議當日派員簡報說明(簡報檔案請於會議前3日)。
- 四、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
- 五、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有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